

對普選行政長官方案的意見

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政治制度的重要環節。政治制度要有利於民主進程，也要確保到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更不能損害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因此，普選行政長官必須注意幾項原則：

- 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 符合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步伐推進香港的政治制度；
- 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來發展香港的政治制度；
- 是大多數港人同意的普選行政長官選舉方案。

(一) 《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香港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附件一：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 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8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省略)。
- 三、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 四、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 五、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 六、(省略)
- 七、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二) 本人對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由 1600 名各界人士組成提名委員會。有志於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必須獲得 50 位或以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其中

必須包括 5 位立法會議員及 5 位全國人大代表提名，才可成為參選人。參選人要進行預選，每位提名委員可選兩位參選人。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參選人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舉，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 50 %，獲選為行政長官候任人，並交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對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本人曾多次向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及策略發展委員會表達過意見，其中對提名委員會由 1600 名各界人士組成的建議至今沒有改變，但今次提出的建議部份內容與從前有頗大調整，原因在於？

- 對參選人的資格，我在 2005 年一直提出必須獲 200 位提名委員提名，其中每個界別均有 50 位提名委員提名才合資格為參選人。在 7 月 28 日策略發展委員會上，我聽到不少真知卓見，如參選人的門檻不應太高，否則會障礙了有志的參選人的意欲。因此，我把提名的門檻由 200 位降低到 50 位；但又要確保參選人的認受性和素質，又考慮到要令中央和特區放心，讓全國人民和香港市民放心，充份體現出『一國』和『兩制』，所以建議在 50 位提名委員中，必須具有 5 位是立法會議員和 5 位是全國人大代表，符合上述要求者才算是行政長官參選人，才可以參與預選。
- 為何我要加上在預選時投兩票的建議：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的討論中，不少人委員提出：“競爭體現民主”的觀點，所以我才建議在預選時，每位提名委員可選兩人，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參選人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樣確保不會出現自動當選的情況。
- 為了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我建議候選人以一人一票的方式由市民投票選舉後，得票必須超過投票總人數 50 % 才獲選為行政長官候任人。

(三) 提名委員會的功能、組成和產生辦法：

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對提名委員會的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功能 ---- 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確保提名後能透過普選產生的目標。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 (1) 要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質素；(2) 要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認受性；(3) 要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名額。因此，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參選人參選和預選。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可參考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分四個界別，由各界人士組成的方案。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如人口增加和經濟結構的變化，本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分四個界別，由各界人士組成。分工商界、專業界、政界及社會各界，各界別的名額分別由 400 人組

成。凡經該界別確認其專業身份的人士屬專業界；凡產生經濟價值的企業或機構屬工商界；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香港地區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屬政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婦女和青年屬社會各界。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 提名委員會不等同選舉委員會。因此，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不一定經選舉產生，也可透過協商的方式產生。

《基本法》已定出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以普選為目標，但如何才能達到普選的目標呢？特別是：任何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均要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本人認為：普選方案要有 40 位或以上的立法會議通過，必須建立“共識政治”才能邁向普選。如何建立“共識政治”來推動政制發展呢？必須根據香港的現實情況，堅持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循序漸進的步伐來發展政治體制。在探討和制定出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過程，正是推動社會大眾討論的過程，需要我們求同存異、尊重兼容、懂得退才可進，退一步找到社會共識，政治體制才能進一步得到發展，何樂而不為呢！因此，我對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是在不斷的社會討論過程中，有調適也有修改。總之，是向著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一步一步地推進。

英美等國的政治體制經歷了數百年的歷史進程，才能發展到今天的比較成熟程度，我們應好好地學習英美等國的政治領袖，他們實事求是地根據國情來推進民主進程的做法。只有這樣，香港的普選行政長官目標才可以達到。



高寶齡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